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39)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監事職位，據此，監事會先前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的職權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擔，監事的職責將終止，且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同時廢止。

取消監事會後，董事會應包括一名僱員董事，董事會規模將從八名董事增至九名董事。該僱員董事將由本公司僱員代表大會（「僱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以保障僱員參與決策的權利，並保障本公司僱員的權益。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公司股本因本公司於2025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增加的情況，並建議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公司法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待將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現有監事會將繼續嚴格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仍具完全效力及效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2026年4月24日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mobar.com刊載，並將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因為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

承董事會命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韓道虎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謝忠惠先生、封寶財先生及陳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韓道虎先生及吳景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志剛先生、董慧女士及薛家麟先生。